

民法債編總論（二）授課大綱（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14年3月9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215-6256

成績計算

網路閱讀（35%）、期中考試（30%）、期末考試（35%）

- 一、 網路閱讀 35%：（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

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依學校的規定。
- 二、 期中考試 30%：
 - （一） 在第 2 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包括各小題），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又，超過 7 天才繳交，以低分處理（最高 70 分）（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
- 三、 期末考試 35%：
 - （一） 在第 4 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預計是 114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包括各小題），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又，超過 7 天才繳交，以低分處理（最高 70 分）（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授課大綱

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請自行上網列印，課堂上不再提供。

損害賠償

一、原因：

(要件不同、請求的範圍項目不同、時效不同.....)

(一) 侵權行為：§184.....

車禍、妨害名譽.....

(二) 違反契約 (債務不履行) (債編總論、各論，都有不同的規定)

1. 拒絕給付 (履約)

2. 不完全給付

3. 遲延給付

4. 加害給付

(三) 無因管理：§174(1).....

(四) 不當得利：§182(2).....

(五) 撤銷意思表示：§91.....

(六) 無權代理：§110.....

(七) 親屬、繼承關係：

(八) 其他法律：

國家賠償法.....

消費者保護法.....

二、精神賠償 (慰撫金)：

(一) A 借錢給 B，B 到了還款期限卻未還，甚至避不見面，A 非常生氣，氣到睡不著覺。

(二) A 經營的工廠向 B 訂購原料，B 過了期限仍遲未交貨，A 每天催，並一直向客戶道歉，擔心客戶流失！

(三) A 向 B 餐廳訂桌，慶祝母親節，但 B 卻忘了登記，A 家族成員怪罪 A 沒來付定金確認，A 覺得沒面子且對不起母親大人。

(四) A 吃了 B 便當店的便當，食物中毒送醫，3 天才痊癒。

(五) 以上 B 違約，造成 A 精神上的痛苦，A 可否請求精神賠償？

(六) §18：

§195：

違反契約之情形，有特別規定嗎？

§227 之 1：

(七) 若可以請求，則該如何計算金額？

(八) 若不能請求，則 A 活該受氣失眠？

→建議約定違約金

三、 違約金：

(一) 契約約定：若一方違約，須賠償他方一切損失。

1. A 須舉證證明有何損失？

因為：無損失，即無賠償。

2. 除了提出單據證明金額之外，還要說明及舉證：

所主張的損失與違約的行為，兩者之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作連結，才可以請求賠償。

(1) 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568 號判決：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事實，必不生此結果，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者，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

(2) A 工廠向 B 訂購原料，B 卻逾期交貨，A 為使員工加班趕貨，因而支出下列費用，可否向 B 請求賠償？

① 加班費

② 買點心、飲料

(3) 員工 A 違反保守營業祕密之約定，雇主 B 向之求償，主張：前 3 年度之營業額都達 1 億元以上，去年度卻只有 7 千萬元，可見差額 3000 萬元就是因為員工 A 洩密所造成。是否可採？

3. 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二) 契約約定：若一方違約，就給付他方違約金 X 萬元（或每逾期一日就給付他方按價金千分之 X 計算之違約金）。

1. §250：

2. 不用舉證，也不必說明相當因果關係。

3. 例如上例：

每逾期一天，應給付違約金 X 萬元

若洩密，應給付按最後在職時薪水 24 倍計算之違約金。

4. 承上逾期交貨案例，若 AB 約定的違約金是 50 萬元，但 A 工廠除了趕貨，還以空運方式運交美國客戶（本來是海運），多支付 80 萬元運費（有單據），則可否向 B 請求賠償 80 萬元？

(三) 契約約定：若一方違約，應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 50 萬元。

1. 計程車資的概念：

先罰 50 萬元，若有損害，另加計。

2. 不用舉證，也不用說明相當因果關係。

但若就超出 50 萬元部分還要請求賠償損失，則就此部分必須舉證及說明相當因果關係。

(四) 要約定哪一種方式，比較有利？

(五) 既然約定了，就應照付？

注意§251：

§252：

四、僱主與員工相關的賠償責任：

(一) A 受僱於 B 公司擔任送貨司機，C 公司將貨物交給 B 公司載運，A 於送貨途中超速，撞死機車騎士 D，且大貨車翻覆，貨物全毀。

(二) AB 對 D 的繼承人 E：§188

B 公司對 C 公司：§226、§634、§224

(三) 比較：

AB 對 E：§188(3)

A 應負全責，B 只是代償。

AB 對 C：§224，是 B 應負責（對 A 的行為概括承受）

(四) 特別注意：若 E 欲請求賠償 300 萬元（已扣除強制險），先與 A 以 10 萬元和解，則可否再向 B 求償 290 萬元？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149 號判決：

- (1) 查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固為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
- (2) 然連帶債務如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與僱用人成立者，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而債權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應參酌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範旨趣，認受僱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則債權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將毫無意義。

(五) 延伸：

因 A 肇事，撞斷電線桿，造成停電，路上車輛大排長龍，甲無法與國外客戶見面簽約失去商機，乙趕不上出國旅遊的飛機，丙店家無法營業，丁肉店須丟棄肉品，則甲乙丙丁可否向 AB 求償？

1. §216：

所受損害：

所失利益：

2. 「純粹經濟上損失」，是否在賠償範圍內？

五、 A 向 B 公司購買電器用品，因電器瑕疵及使用不當之雙重因素，致起火燃燒，A 屋內物品全燬。

(一) A 列出沙發、電視、冰箱、集郵冊（內有高價值郵票）……等損害明細表向 B 求償，B 否認之，則 A 要如何舉證：

1. 有這個物品？
2. 這個物品價值多少元？
3. 民事訴訟法§222(2)：

(二) B 抗辯 A 與有過失，且過失比例為 70%，則該如何認定過失比例？
§217：

六、 A 將店面裝璜工程交由 B 施作，約定完工期限為 3 月 1 日前，A 計劃於 3 月 15 日起經營飲料店。但 B 卻遲至 4 月 1 日才完工，則 A 可否請求 1 個月營業利潤之損失？

(一) §216：

(二) 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409 號判決：

所謂所受損害，係指現存財產之積極減少（直接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則係消極妨害新財產之取得（間接損害）。又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始足當之。